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声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简称或专有名词具有的特定含义与配股说明书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1,705,634,46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1、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2、遵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二）配股价格

根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2.29 元/股。

四、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当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例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及固体废物处理等，国家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国家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督查及绩效考核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优势，实现绩效考核达标，确保收益获取。但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强环保督查力度，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此外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中明确，在 PPP 协议中应明确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条款。因此，公司项目运营存在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收益降低的风险。

（三）成本上升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成效明显，城镇水务投资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项目趋于中小型化的特点，有限的市场空间和获取项目方式的多样化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和压力，而水务项目在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也使得市场交易过程向供给方有所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的成本。同时，我国水务行业所固有的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依然存在，使得公司进入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另外，随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大型投资项目的涌现，众多工程业巨头、金融机构纷纷跨界进入，水环境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存在成本上升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的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大都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经营，各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主要在 20 年至 30 年之间不等。虽然在与各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地方政府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将特许经营权优先授予公司，但是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负债规模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0%、65.53%、64.68%和 68.95%，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6,610.93 万元、1,722,689.20 万元、1,816,648.19 万元和 2,023,997.13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81、0.74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76、0.68 和 0.77。公司存在一定的偿还流动负债压力，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但本次配股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大幅度增加，并且本次募集资金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增长，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其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则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另外，公司股东有权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次配股，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本次配股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APITAL CO., LTD
股票简称：	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	60000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68,544.820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电子信箱：	master@capitalwater.cn
联系电话：	010-68356169
联系传真：	010-68356197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65 号），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705,634,462 股新股。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4、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 1,705,634,462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参考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②遵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2）配股价格

根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价格为 2.29 元/股。

6、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的实际到期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为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2、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三）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验资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
合计	【】

（四）主要日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 日至 T+5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配股缴款期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验资	全天停牌
T+7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本次公司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官念
电话：010-68356169
传真：010-683561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张耀坤
项目协办人：张松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嘉煦、谢鹏、阴浩然、程柏文、俞皓南、陈启强
电话：010-85156316
传真：010-65185227

（三）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经办人：李彦坤、郭增
电话：010-58691108
传真：010-58691170

（四）公司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八层
负责人：黄海
经办律师：徐扬、李静
联系电话：010-83557500
传真：010-83557560

（五）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钱斌、郁奇可、李丹
联系电话：010-85665231
传真：010-85665040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685,448,207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首创集团	2,618,583,418	46.06	流通 A 股
汇祥（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祥资产鼎盛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0,771,704	2.83	流通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176,789	2.55	流通 A 股
财通基金－农业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479,099	2.49	流通 A 股
汇安基金－民生银行－汇安基金－汇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2	1.41	流通 A 股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7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385,852	1.41	流通 A 股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0,268,168	1.41	流通 A 股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215,852	1.41	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01,680	1.16	流通 A 股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574,057	1.05	流通 A 股
合计	3,512,842,471	61.78	–

注：首创华星通过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对公司进行持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内，其股权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首创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832,733	35,848,259
负债总额	29,545,145	26,77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1,188	2,467,18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56,390	4,745,8780
营业利润	234,113	744,189
净利润	170,345	514,744

注：首创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控制首创股份，为首创股份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44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47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1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082.91	374,950.50	611,538.13	409,46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7,120.79	15,870.84	15,227.07	3,807.21
应收账款	462,102.09	377,071.27	287,022.89	228,104.71
预付款项	31,350.60	19,569.01	8,638.29	13,615.83
其他应收款	154,471.62	157,239.14	170,018.01	119,339.1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20.60	613.62	556.65	220.60
存货	81,416.65	112,492.14	78,361.26	65,163.33
合同资产	56,049.32	–	–	–
持有待售资产	68,435.93	69,748.05	67,158.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54.79	5,554.79
其他流动资产	269,237.90	220,325.18	146,159.73	88,397.21
流动资产合计	1,641,267.82	1,347,266.13	1,389,678.64	933,44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793.45	20,689.26
长期应收款	710,357.91	565,940.72	422,005.99	224,683.69
长期股权投资	275,192.84	269,037.40	258,073.01	241,75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4.66	5,494.92	–	–
投资性房地产	73,648.14	73,648.14	73,604.25	–
固定资产	571,894.78	581,912.27	531,242.10	489,776.49
在建工程	1,960,803.85	2,015,547.57	1,614,626.92	1,093,249.49
无形资产	3,033,011.32	2,693,629.04	2,241,580.48	1,725,986.48
开发支出	498.82	–	438.18	406.19
商誉	292,976.99	296,570.54	290,247.40	285,433.63
长期待摊费用	11,014.14	12,176.64	6,102.04	2,51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9.14	19,856.76	15,746.77	14,63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16.53	106,155.49	43,655.51	66,86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1,389.14	6,639,969.49	5,509,116.11	4,165,986.01
资产总计	8,702,656.96	7,987,235.63	6,898,794.75	5,099,43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777.99	136,805.33	255,610.58	524,848.44
应付票据	–	307.80	–	–
应付账款	738,174.74	838,210.35	640,101.25	406,772.86
预收款项	–	160,039.21	124,501.87	123,408.63
合同负债	192,389.2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553.62	29,316.84	25,636.45	20,042.37
应交税费	45,617.05	59,289.71	61,103.09	37,468.74
其他应付款	216,760.14	180,295.41	259,069.09	202,193.17
其中：应付利息	–	–	23,852.99	5,878.78
应付股利	1,780.08	2,325.58	2,337.44	2,205.02
持有待售负债	46,942.03	47,322.84	46,685.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698.59	291,516.00	205,033.52	467,474.60
其他流动负债	111,083.72	73,544.70	104,947.98	54,402.13
流动负债合计	2,023,997.13	1,816,648.19	1,722,689.20	1,836,61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5,338.74	2,207,983.29	1,835,658.80	1,084,066.10
应付债券	930,817.54	708,040.43	584,672.57	165,342.00
长期应付款	120,226.10	124,547.32	125,951.68	112,17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23	100.60	150.97	222.22
预计负债	221,996.08	205,599.29	173,691.23	137,863.54
递延收益	41,454.74	40,212.94	20,322.96	13,99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95.08	62,657.21	57,420.66	35,74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886.50	3,349,141.10	2,797,868.86	1,549,403.63
负债合计	6,000,883.63	5,165,789.29	4,520,558.06	3,386,014.57
股东权益：				
股本	568,544.82	568,544.82	568,544.82	482,061.41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000,000.00	640,000.00	440,000.00
资本公积	239,273.37	239,341.62	239,136.33	60,764.34
其他综合收益	−11,296.69	2,951.71	5,710.36	−26,843.51
盈余公积	104,285.57	104,285.57	95,817.38	89,241.31
未分配利润	206,784.54	217,059.54	207,302.44	202,68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7,591.60	2,132,183.25	1,756,511.33	1,247,913.33
少数股东权益	694,181.72	689,263.08	621,725.35	465,502.95
股东权益合计	2,701,773.33	2,821,446.33	2,378,236.68	1,713,41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02,656.96	7,987,235.63	6,898,794.75	5,099,430.8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80.45	46,084.72	146,269.25	114,941.63
应收票据	4,280.00	–	–	–
应收账款	84.54	56.78	28.94	38.46
预付款项	86.92	141.35	96.64	776.35
其他应收款	1,031,056.23	1,041,900.83	952,234.75	572,920.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40,283.43	66,731.01	31,288.12	22,016.83
存货	126.93	123.59	127.15	171.67
持有待售资产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342.14	69,174.50	54,838.60	235,358.85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07.19	1,170,231.76	1,166,345.32	924,20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11.13	6,873.63
长期应收款	873.00	944.86	873.00	–
长期股权投资	2,282,167.39	2,126,234.72	1,833,560.14	1,512,09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3.21	2,683.21	–	–
投资性房地产	73,648.14	73,648.14	73,604.25	–
固定资产	7,916.92	8,122.44	7,079.91	16,739.11
在建工程	–	–	79.48	1,733.79
无形资产	54,847.94	63,893.42	68,325.90	74,001.07
开发支出	403.69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58.14	4,548.72	503.70	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99	1,169.99	1,169.99	1,16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93.75	70,357.86	44,941.91	68,80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262.17	2,351,603.35	2,032,749.40	1,682,019.20
资产总计	3,716,069.36	3,521,835.11	3,199,094.72	2,606,22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	30,045.43	170,000.00	475,000.00
应付账款	2,304.31	3,046.46	2,788.96	3,643.92
预收款项	–	5,606.05	5,545.45	1,431.55
合同负债	1,367.95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90.15	5,207.09	4,339.56	4,048.57
应交税费	272.53	158.33	181.59	1,145.27
其他应付款	535,497.18	568,288.31	578,296.16	477,942.00
其中：应付利息	–	–	9,769.73	4,87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08.95	95,186.12	12,950.00	69,481.09
其他流动负债	100,253.15	50,679.32	10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4,194.20	758,217.10	874,101.71	1,082,69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237.00	137,076.00	141,750.00	153,250.00
应付债券	620,000.00	500,000.00	38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92.10	530.03	45,589.04	48,055.93
递延收益	167.60	–	–	–
预计负债	2,558.81	9,672.89	12,294.10	14,17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6.60	16,956.60	16,900.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412.11	664,235.53	596,533.62	315,485.90
负债合计	1,742,606.32	1,422,452.63	1,470,635.33	1,398,178.30
股东权益：				
股本	568,544.82	568,544.82	568,544.82	482,061.41
其他权益工具	900,000.00	1,000,000.00	640,000.00	440,000.00
资本公积	283,184.21	283,252.46	282,987.48	100,117.60
其他综合收益	53,875.96	54,992.89	52,588.43	5,838.57
盈余公积	104,285.57	104,285.57	95,817.38	89,241.31
未分配利润	63,572.49	88,306.75	88,521.27	90,789.49
股东权益合计	1,973,463.04	2,099,382.49	1,728,459.39	1,208,04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6,069.36	3,521,835.11	3,199,094.72	2,606,226.69

2、利润表（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635.58	1,490,727.36	1,245,536.30	928,502.08
减：营业成本	475,853.46	1,049,174.82	861,945.52	636,999.19
税金及附加	12,223.40	28,197.68	14,349.99	12,645.75
销售费用	1,139.04	2,627.51	1,739.85	6,020.14
管理费用	79,783.19	156,266.19	144,651.76	126,652.97
研发费用	2,772.87	4,849.55	2,832.56	1,646.16
财务费用	66,263.68	125,582.99	122,498.71	91,165.58
其中：利息费用	64,219.05	116,650.20	113,620.35	86,476.53
利息收入	5,080.87	7,977.26	9,641.32	9,310.26
加：其他收益	8,320.98	19,453.54	18,352.23	29,43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9.93	19,565.18	21,576.40	19,96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1.62	16,544.02	13,010.93	13,506.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89	180.58	−3,28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47	−4,718.4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3	−4,444.92	−1,61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	346.75	269.14	3,06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49.91	158,717.77	133,451.36	100,933.01
加：营业外收入	1,578.92	5,106.32	1,943.27	1,578.09
减：营业外支出	530.32	3,969.71	7,518.31	5,32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98.51	159,854.38	127,876.31	97,188.20
减：所得税费用	28,456.51	50,703.23	46,314.53	26,97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42.00	109,151.15	81,561.78	70,214.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42.00	109,151.15	81,561.78	70,214.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134.32	13,312.24	9,621.14	9,013.7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7.68	95,838.91	71,940.64	61,20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11.28	−4,992.82	30,689.73	19,68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8.40	−2,758.66	32,553.88	19,700.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12	−392.89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3.28	−2,365.77	32,553.88	19,70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2.88	−2,234.16	−1,864.14	−13.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30.72	104,158.33	112,251.52	89,90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59.28	93,080.25	104,494.52	80,90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56	11,078.08	7,757.00	9,00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686	0.1449	0.12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686	0.1449	0.12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92.34	35,042.28	38,989.52	40,605.97
减：营业成本	5,845.94	18,340.19	18,575.92	15,525.52
税金及附加	356.85	714.04	906.28	1,071.45
销售费用	0.00	–	–	1,920.50
管理费用	12,982.52	27,145.97	21,590.24	17,971.14
研发费用	980.80	680.26	318.41	–
财务费用	−4,937.28	−4,280.85	15,285.00	23,078.66
其中：利息费用	20,749.12	45,288.76	50,976.77	37,376.49
利息收入	26,843.68	52,888.36	40,213.87	15,734.50
加：其他收益	49.29	3.34	117.99	16,08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7.22	92,283.06	84,582.27	58,94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5.23	11,499.28	7,349.62	7,12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89	180.5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	−46.7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73	28.12	−4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4	28.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72.59	84,769.04	67,250.83	56,019.07
加：营业外收入	25.28	50.46	218.73	18.92
减：营业外支出	748.55	81.50	759.17	9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9.32	84,738.00	66,710.39	55,938.8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56.12	949.66	−1,21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9.32	84,681.88	65,760.73	57,15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49.32	84,681.88	65,760.73	57,15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0.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93	2,404.45	46,749.86	2,744.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2.09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93	2,332.37	46,749.86	2,744.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32.39	87,086.34	112,510.59	59,900.80

（下转 D30 版）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股本总数 5,685,448,2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705,634,46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配股价格为 2.29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的方式，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首创股份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T+6 日），首创股份股票停止交易。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16 日（T–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20 年 9 月 18 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首创股份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首创股份股东
香港联交所	指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致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705,634,46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2.29 元/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周三）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周四）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周一）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	配股缴款期 配股缴款日（于 T+5 日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周一）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上交所将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首创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创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价格 2.29 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首创股份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股东认购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首创股份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配股失败，则首创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本次配股采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主要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

（2）退款额：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如不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T+6 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四、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9:00–11:00 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进行网上路演。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联系人：	官念
电话：	010-68356169
传真：	010-68356197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019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8691097
传真：	010-586911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10 号文批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首创股份”）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首创股份股本总数 5,685,448,2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705,634,462 股。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和本次配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T–1 日）09: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